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2年2月9日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12 年 2 月 9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地代表 2012 年 1 月 17 日致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特此分发该普通照会并应伊朗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该信函，以资通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编号：19/2012

国际原子能机构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求向全体成员国分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阿里·阿斯加尔·苏丹尼耶先生阁下 2012 年 1 月 17 日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的信函，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和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印章]

2012 年 2 月 9 日·维也纳

附件：如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2年1月17日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
詹尼·吉斯先生阁下

阁下：

2012年1月11日，伊朗核科学家穆斯塔法·艾哈迈迪·罗尚成为恐怖袭击的目标并随即在一次恐怖袭击中遇害。从而，全世界再次目睹了恐怖主义的丑恶现象以及公然违反一切人道主义原则、《联合国宪章》精神、《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国际法暗杀科学家和学者的行为。至关重要的是应当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以防止在世界任何地方特别在科学家被认为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基础和宝贵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再次发生此类事件。

我特此请求您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的身份谴责这种极为邪恶的暴力犯罪行为，同时提请理事会成员适当关注此事，并将此事反映给下届理事会，以便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能够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阻止这种丑陋现象，即针对科学家和学者特别是核科学家的恐怖袭击活动。我相信国际社会正期待看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就此采取具体措施。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驻地代表

阿里·阿斯加尔·苏丹尼耶 [签名]